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94年第1學期第1次院系務聯席會議(94.10.19)修正通過
97年第1學期第1次院系務聯席會議(97.09.24)修正通過
99年第1學期第3次院系務聯席會議(99.11.17)修正通過
100年第1學期第4次院系務聯席會議(100.12.28)修正通過
104年第1學期第4次院系務聯席會議(104.12.30)修正通過

96年第2學期第1次院系務聯席會議(97.03.12)修正通過
97年第2學期第2次院系務聯席會議(98.03.25)修正通過
99年第1學期第5次院系務聯席會議(99.12.29)修正通過
103年第2學期第1次院系務聯席會議(103.3.25)修正通過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系務聯席會議(105.9.14)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本學系碩士班、法律專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論文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已修畢一學期以上課程，法律專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涉外商務談判法律組、科技法律組、財經法律組、公法與公共政策組及中國大陸法律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已修畢二學年以上課程，碩士在職專班法律專業組研究生已修畢三學年以上之課程，得向本系提交論文題目報告單。

前項之研究生，已完成論文題目報告單辦理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登記者，得於上學期九月底前、下學期三月一日前，向本學系提交論文研究計畫，並申請參加碩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研究生辦理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登記後，應間隔一學期方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但法律專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次一學期始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研究生如上學期於十月一日至十一月底間、下學期於三月二日至四月底間提交論文研究計畫者，應於次一學期方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學位考試以於期末舉行為原則。

第三條 本學系除依東吳大學博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第七條之規定外，可依實際需求，聘請助理教授、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擔任碩士班、法律專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考核委員、論文發表會委員、學位考試委員。

第四條 碩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班研究生已修畢十二學分以上，且繳交在學期間參與東吳大學法學院暨法律學系舉辦之學術活動次數達4次以上之紀錄表(碩士班A組達8次以上)；法律專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涉外商務談判法律組、科技法律組、財經法律組、公法與公共政策組及中國大陸法律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已修畢二年以上課程、碩士在職專班法律專業組研究生已修畢三年以上之課程者，得向本系提出資格考核申請。

二、資格考核以論文研究計畫審查之方式為之。

三、論文研究計畫不得少於三千字，以印刷字體橫式列印，一式二份，封面應書明中、英文論文題目並有指導教授親筆簽名。內容應包括研究動機、研究目的、論文章節架構、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預期結果、研究進度計畫、參考文獻及書目。

四、論文研究計畫由本系聘請校內、外教授或專家一人進行評審，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第五條 資格考核未獲通過者，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之次學期起再次申請，但以一次為限。

碩士班研究生未通過資格考核者，不得申請畢業論文發表會，法律專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未通過資格考核者，不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第六條 通過資格考核者，得於規定期間內徵得其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後，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考試。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時限，上學期應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提出；下學期應於五月底以前提出，但應屆畢業之研究生得於六月十五日以前提出。逾期提出者，應延至下一學期方得提出申請。

研究生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考試時應同時繳交學位考試申請書、全學年成績單各一份及論文初稿一式四份。

第七條 碩士學位論文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以其他語言撰寫者，應於資格考核前送請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備查。

前項學位論文皆須含中英文摘要、關鍵字、引註、參考文獻。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但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適用於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以後畢業之同學。